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泰证券将自2025年3月21日起销售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1

自2025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可参与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3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3-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12-23 至 2025-3-20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直销中心自2025年3月21日起正式办理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A、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3月21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48999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1
2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2
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017393
4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Y:022942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3月2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光大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95	0233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极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50%
	M ≥3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N≥7日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N≥7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00%，申购费率为1.0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00%）÷（1+0.50%）+0= 10,606.97元

转入份额=10,606.97÷1.1630= 9,120.3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在该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将依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